

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布市售「無線充電器」檢測結果

## 壹、檢測標準/法規、檢測項目、檢測/查核結果

檢測標準/法規	檢測項目	檢測/查核結果
CNS13438(95年版)「資訊技術設備—射頻擾動特性—限制值與量測方法」 CNS 14336-1 (99年版)「資訊技術設備—安全性—第1部：一般要求」。	<u>(一)品質項目：</u> 傳導干擾	全數符合規定。
	輻射干擾	全數符合規定。
	溫升試驗	全數符合規定。
商品驗證登錄辦法	<u>(二)重要零組件比對：</u>	計1件(項次1) 不符合規定。
前述標準及商品檢驗法	<u>(三)標示查核：</u> 商品檢驗標識	計2件(項次1、8) 不符合規定。
	中文標示	計1件(項次8) 不符合規定。

## 貳、選購及使用注意事項之呼籲

標準檢驗局呼籲，廠商應落實商品安全性及標示正確性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，並提醒消費者選購及使用「無線充電器」商品時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選購時應購買貼有「商品檢驗標識」(圖例  或  ) 的商品(商品檢驗標識查詢網址：

[https://civil.bsmi.gov.tw/bsmi\\_pqn/](https://civil.bsmi.gov.tw/bsmi_pqn/))，並檢視負責廠商名稱及地址、產品規格(如電壓、功率等)、型號、製造日

期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。

- 二、檢視是否附有中文使用說明書、包裝上之產品使用說明或方法及注意事項等標示，使用前詳細閱讀該說明，並確實依照說明內容使用，尤應注意產品使用說明所列之警語及使用注意事項等。
- 三、若有故障現象發生，應送至廠商指定之維修站維修，切勿自行更換零件或拆解修理。
- 四、無線充電器應存放在乾燥處，並避免陽光直射，若在環境太潮濕的情況下使用，容易對內部的電路產生影響；亦應避免與易燃物品及金屬物品放在同一個地方。
- 五、當使用無線充電器對電子設備進行充電時，若充電完成請儘速移除電子設備，避免電子設備過充而造成損壞。
- 六、當使用無線充電器發生本體持續發熱升溫、變形情形時，應立即停止使用，並移除與無線充電器連結之設備。
- 七、無線充電器屬於應回收廢棄物，如已損壞或無法使用，應與一般垃圾分開處理妥善回收，回收時勿拆解、破壞。